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

**92.01.19.九十二年度學生社團聯合會成立大會通過**

**92.01.27.輔導處空大第0921100036號公務聯繫單同意備查**

（※務請記載經社員大會修訂通過之時間）

1.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聯合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聯合會」，簡稱「台北中心社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台北學習指導中心之綜合性學生社團。
3. 本會以提昇學生社團活動效能，增進學生社團聯繫與情誼為宗旨。職掌為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聯繫。
4. 本會之任務如次：
5. 協助台北學習指導中心籌辦及推動社團活動，並協調分配各會員代表工作。
6. 協調各社團相關之工作計畫。協助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推動同學服務工作。
7.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，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指導教師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8. 本會會員代表為本中心登錄之學生社團。由本中心每一社團推選二至三名會員代表（社團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三名，其餘者二名）組成之。

會員代表任期一年（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）。

1.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2. 本會設副會長二人、執行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3.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會長遴派；必要時，得另增設其他組。
4. 行政組：負責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各會議之記錄，人事資料建檔，及各項文書、聯絡等會務事項。
5. 活動組：負責本會各活動之企劃、執行暨文宣海報、研習手冊製作等相關事項。
6. 財務組：負責本會所有財務經費收支，及採購各項活動所需之物品。
7. 服務組：協助中心舉辦各項活動，擔任各項研討會議活動及場地佈置等事項。
8.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會議。會員代表大會以每季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會長召集及主持，本中心主任列席指導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本會經費來源為本中心輔導業務經費補助及其他收入。
10. 本會組織章程應送本中心轉送輔導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